

(北京市)06年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5/2021_2022__EF_BC_88_E5_8C_97_E4_BA_AC_E5_c62_95374.htm 根据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和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 的通知》(人发〔2002〕87号)、《关于印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12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06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6〕36号)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6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1、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9年。2、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3、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4、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5、取得安全

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6、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二）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且在2002年底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10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两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三）根据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文件精神，自2005年度起，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在资格审核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四）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业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06年年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